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背景

2021年12月20日，G20/OECD应对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问题的包容性框架发布了*经济数字化带来的国际税收挑战全球反税基侵蚀立法模板（支柱二）*（以下简称“立法模板”）。该立法模板是基于2021年10月8日135个包容性框架税收管辖区就*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国际税收挑战的双支柱方案发布的声明*中所达成的共识而制定。

2017年以来，141个包容性框架（“IF”）税收管辖区参与了“双支柱”方案的制定，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国际税收挑战：即新的联结度与利润分配规则（“支柱一”）和全球最低税规则（“支柱二”）。

## 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GloBE）

收入纳入规则这一主要规则及补充的低税支付规则，旨在确保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在其开展经营的每个税收管辖区缴纳最低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各辖区并不强制要求引入这些规则，但若不同辖区将这些规则引入国内立法，立法模板为确保各国立法的统一和协调性提供了模板。该立法模板包括以下章节:

- 适用范围；
- 收入纳入规则（“IIR”）与低税支付规则（“UTPR”）；
- “GloBE所得或亏损” 的计算（税基）；
- “经调整的有效税额” 的计算；
- 有效税率（“ETR”）以及补足税的计算；
- 企业重组以及控股架构；
- 税收中立以及分配税制；
- 征管；
- 过渡规则；以及
- 相关定义。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适用范围

在最近的前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两个财政年度的集团合并年收入达到**7.5亿欧元**门槛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适用本规则。

少量**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实体包括：作为最终控股母公司的投资基金或房地产投资工具，养老基金，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但是规则仍有可能适用于由上述被排除实体持有的下属集团。

## 收入纳入规则（主要规则）

**收入纳入规则，或IIR，**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来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任何应缴税款将由最终控股母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其所在辖区的税务机关。该应缴税款被称为“补足税”，旨在使得集团在其经营所在的每个税收管辖区所产生的利润所缴纳的税款达到**15%的最低有效税率（“ETR”）**。

如果最终控股母公司位于尚未实施IIR的辖区，则所有权链中的下一层中间控股公司将就其低税率的子公司计算并支付补足税。尽管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但针对“部分持股中间母公司”优先适用IIR，就其对低税率的子公司持股比例适用，以考虑到少数股东的利益。

## 低税支付规则（补充规则）

**低税支付规则，或UTPR，**为次要（补充）规则，在一个辖区的ETR低于15%而IIR未能充分补足税款时适用。UTPR也适用于最终控股母公司的低税所得。

“补足税”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得出的比例分配给实施UTPR的辖区：

> 50% x（企业在某个实施UTPR辖区的员工人数/企业在所有实施UTPR辖区的员工总人数）+50% x（企业在某个实施UTPR辖区的有形资产的帐面面净值/企业在所有实施UTPR辖区的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总额）

该“补足税”的征收将通过不允许税前扣除费用或者具备同等效果的调整方法而实现。

处于国际化活动初始阶段的跨国企业可在不超过五年内豁免适用UTPR。处于国际化活动初始阶段的跨国企业是指在不超过六个辖区运营的跨国企业，且在所有辖区所有实体的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合计不超过5,000万欧元（在计算有形资产帐面净值时，不包含在跨国企业集团最初落入GloBE规则适用范围的所属财政年度中有形资产帐面净值金额最高的辖区）。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有效税率的计算（“ETR”）

有效税率（ETR）按分辖区的方式计算。即：根据具体的支柱二规则，每个辖区的年度ETR计算涵盖该辖区集团内所有公司（“成员实体”）的有效税额（*）、利润和亏损总额。

对于收入低于1,000万欧元且利润低于100万欧元的辖区，集团可选择适用微利排除，这两个数值是根据当年及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平均值计算出来的。

*（*）请参阅第05页，了解有效税额的指引。*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GloBE所得或亏损的计算（税基）

税基的起点是用于编制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使用的每个成员实体的财务会计净利润（或亏损）（在做任何集团内部交易的合并抵消之前）。

**调整**每个成员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为用于计算GloBE的所得或亏损（税基），包括：

- 净税收费用（包括有效税额）；
- 股息；
- 权益损益（例如：出售股份）；
- 重估方法损益；
- 作“GloBE重组”下所转移资产/负债的处分损益；
- 非对称汇兑损益；
- 政策不允许的费用（例如：贿赂）；
- 前期会计错误和会计原则变更；
- 应计养老金费用；以及
- 集团内的融资费用，若集团内另一方没有相应增加应税收入。

一些可以**选择**做的调整项目包括：

- 将其在所在地计算应税所得时允许扣除的金额代替其财务帐目中确认的支出金额，作为该成员实体就股权激励已支付的成本或费用；
- 对于受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或减值会计约束的资产和负债，报告成员实体可以选择使用实现原则计算GloBE所得的收益和损失；
- 采用合并会计处理，来消除位于同一辖区并包含在同一税务合并集团内成员实体之间的收入、费用、损益；以及
- 将来自不动产的净收益结转并抵销到该辖区前期不动产产生的净资产损失。

***如果交易金额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需要进行转让定价调整。***

由于全球普遍采用的吨位税制不以利润为基础，***国际海运所得***被排除在税基之外。

金融服务业务也有特定的调整，例如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回报和相关税收的考虑，对保险准备金的考虑，以及考虑受监管的银行业务的成员实体持有的附加一级资本权益变动。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经调整的有效税额的计算

经调整的有效税额计算的起点是用于编制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每个成员实体基于财务会计净利润（或亏损）（在做任何集团内部交易的合并抵消前）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然后，企业需对上述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以降低时间性差异对ETRs造成的波动性影响（见下文有关递延税的内容）。

立法模板涵盖的**有效税额**包括：

- 针对集团成员实体财务报表上的收入或利润（或其在另一集团成员实体中所属份额的收入或利润）征收的税款；
- 符合条件的分配利润税制度下征收的税款，例如按照等于或超过15%税率的税款一般仅在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或视同分配）时征收；
- 代替企业所得税的税款；以及
- 针对留存收益和企业权益征收的税款。

针对企业利润征收的境内和境外税款均包含在内。例如，根据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则由其母公司缴纳的税款归属于该受控外国企业。

因上期重新计算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补足税款将被加到当前年度的应纳税款。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处理暂时性差异的递延税机制

每个成员实体的“递延所得税调整总额”是以其财务帐目中应计的递延税费用为起点来计算的。如果递延所得税费用是适用15%或以上的税率来计算，则递延所得税费用必须按15%重新计算。

**排除**以下除外情况，包括：

- 立法模板税基计算中排除的项目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 成员实体财务帐面目中与“不确定的税收状况”有关的应计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 因估值调整或会计确认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金额；
- 因适用的国内税率变化而重新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以及
- 与税收抵免的产生和使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进一步调整**亏损有关项目，包括：亏损类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为不符合条件未被确认而减少的递延所得税调整总金额，以及根据立法模板计算亏损而以低于最低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按15%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调整总额。

转回规则仅允许五年内的**时间性差异**。否则将转回并且重新计算计入前期第五个会计期间的有效税率（ETR）/补足税，并于当前会计期间计入任何应纳增加的补足税。

对于以下科目有关的递延税负债，无需转回：

- 有形资产；
- 为使用不动产或开采自然资源与政府发生的许可或类似安排的费用；
- 研发费用；
- 退役和恢复费用；
- 对未实现净所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汇兑净收益；
- 保险准备金/保险单递延购置成本；
- 出售与成员实体位于同一辖区的有形财产的收益，再投资于同一辖区内的有形财产；以及
- 由于会计原则变更导致的额外数额。

如果在一辖区于会计期间内计算出净“GloBE亏损”，集团可以选择以简化的计算“GloBE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用于该辖区进行详细计算。根据立法模板，GloBE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即该辖区一个财年的净GloBE亏损乘以15%最低税率，可用于抵消该辖区未来的利润。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基于经济实质的收入排除

**基于经济实质的收入排除规则**降低了用于计算补足税时的利润，旨在为具有经济实质的商业活动提供一个固定的收益。

**排除由两个部分组成：**

- 人员工资部分，为人员工资的5%。其中，人员指在辖区开展业务活动的合格员工（包括独立合同工），工资成本包括工资薪金、健康保险、养老金、工资税和雇主负担的社保费用等；以及
- 有形资产部分，为有形资产帐面面价值的5%。其中，有形资产指辖区内的房产、厂房、设备和自然资源等。

在新规生效后的十年过渡期内，人员工资部分的排除比例从10%开始，有形资产部分的比例从8%开始，到2033年逐步降到5%。

## 有效税率及补足税的计算

每一个税收管辖区的有效税率ETR是通过该辖区内所有集团成员实体的税基合计数和经调整的有效税额计算而得出。补足税税率为该辖区ETR与15%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低税辖区的应纳补足税 =** 补足税税率 x（本辖区所有集团成员实体的税基合计数 - 基于经济实质的收入排除额）

引入支柱二规则的辖区可以但不必须向本辖区的居民纳税人征收国内最低补足税。如该辖区选择征收国内最低税，由集团成员实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国内补足税可以降低集团在低税辖区的应纳的补足税额，前提是该国内最低补足税的计算方式与本立法模板所规定的方式相当且该辖区未提供“任何相关的补贴”。

在扣除国内最低补足税之后的辖区补足税将根据低税辖区各成员实体的净所得比例分配至各成员实体。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其它内容

立法模板还制定了有关企业重组的规定，涉及合并、分立、集团成员实体的加入和退出以及资产和债务的转让。

此外，立法模板还针对常设机构、税收透明实体、无国籍实体、投资实体、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工具、合资企业、多家母公司（包括双重上市）的集团、合作社和非控股持股实体以及可抵扣股息和利润分配机制进行了规定。

## 过渡规则

立法模板提供了一些过渡规则。比如在规则生效后第一个年度内，每个成员实体会计报表反映/披露的既有税务事项（包括亏损），在计算有效税率ETR时予以考虑。递延税项资产/负债按上限为15%最低税率或适用的国内税率中的较低者计算。（如果纳税人能够证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GloBE亏损导致的，则以低于最低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按15%最低税率计算）。若该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在2021年11月30日之后发生的交易中产生的，并且排除立法模板税基的计算之外，则必须排除。

如果成员实体之间在2021年11月30日之后和过渡年度开始之前进行资产转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是依被收购的资产（存货除外）于集团间处置时，处置的实体所转让资产的帐面价值为计算基础。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合规和征管

OECD将会制定一套包括实施细则、指引和程序的“GloBE实施框架”，以促进立法模板协调一致的落地实施。企业需准备“**GloBE信息申报表**”，其中包括：

- 集团成员情况，包括纳税人识别号；
- 集团组织架构信息；
- 计算各税收管辖区ETR、各成员实体补足税以及补足税在各辖区如何分配所需要的信息；以及
- 集团在支柱二规则下所做的各类选项。

在新规生效后的十年过渡期内，有形资产部分的比例从8%开始，人员工资部分的排除比例从10%开始，到2033年逐步降到5%。

OECD将制定申报表的标准模板。每一个集团成员实体应于适用于GloBE信息申报表所属的财政年度最后一日后的15个月内提交申报表，首次申报不晚于18个月内。

如果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或指定的某一集团成员实体）已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申报表，而该母公司所在辖区与另一辖区签署了有效的信息交换协议，则该另一辖区的集团成员实体可以不提交GloBE信息申报表。适用支柱二规则的辖区内的每一个集团成员实体都应当通知其主管税务机关该集团申报表的申报主体及所属辖区。对于已采用支柱二规则但没有信息交换关系的辖区，当地成员实体需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一份申报表。

成员实体可以委托集团内同一辖区的其它成员实体代为申报或提交通知。未进行上述申报或通知的处罚及信息保密性要求遵循各税收管辖区当地的法律规定。

“GloBE实施框架”将考虑设置安全港，以减少需详细计算ETR的税收管辖区的数量。如果达成一致，任何安全港的设置都将被纳入“GloBE实施框架”。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下一步安排

OECD计划于2022年初发布立法模板的详细注释，随后将发布针对征管、合规和协调落地的“GloBE实施框架”并于2022年2月公开征询意见。此外，OECD还将在2022年初解决GloBE规则与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所得（“GILTI”）制度并存的问题。IIR预期将于2023年开始生效实施。根据2021年10月的包容性框架声明，UTPR将于2024年开始生效执行。

此外，OECD还将于2022年初发布应税规则的协定范本条款以及落地实施的多边工具，并计划在2022年3月公开意见征询。

## 德勤观察

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的OECD立法模板是国际税收体系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支柱二的规则要求各辖区政府以及跨国企业遵循特定的税收标准，也反映了许多辖区希望消除政府之间通过公司税收（优惠）手段进行招商引资这一竞争因素。在现在这个全球化时代，为实现上述目标，支柱二的立法模板（包括作为主要规则的收入纳入规则（IIR）和作为补充规则的低税支付规则（UTPR），共同构成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引入了根本性的变化，包括建立全球统一的税基以便于比较ETRs以及考虑各辖区国内税制的差异。这势必导致最终的相关规则是非常复杂的。立法模板综合运用了一系列会计和税务概念，包括专业的递延税领域，并且将导致大型跨国企业（基本上是那些需要准备国别报告的企业）需准备第三套帐册，以满足支柱二的计算需要。为了简化计算，立法模板提供了15种可供跨国企业集团选择的方法，其中一些方法可按国别进行选择，这15种可供选择的方法本身就体现了立法模板的复杂性。

由于完成和公布立法模板的时间表很紧迫，OECD包容性框架仍在研究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其它关键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计划于2022年初发布的针对立法模板的详细注释，以及针对从发展中国家向低税辖区支付的某些关联款项所优先适用的“应税规则（subject to tax rule）”的协定范本条款。2022年还可能发布确保IIR和UTPR实施一致性的协定范本条款。IIR预计将于2023年开始实施。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了实施支柱二的欧盟指令草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德勤观察 *（续）*

许多企业担心，由于立法模板制定的过程中未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尽管部分特定行业问题得到解决（例如附加一级受监管银行的资本），但其它一些具体细节仍可能会引发争议。OECD包容性框架计划在2022年就“GloBE实施框架”征询公众意见，该框架包括实施细则、指引和程序，以促进协调一致的落地实施。

支柱二的新规则将对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税务合规提出全新的要求，即包括掌握新的规则、收集整理数据、执行和处理计算、理解会计处理、调整以前年度变化，以及提交额外的关于支柱二计算的GloBE信息申报表和通知。

企业会特别担心“通知”所有税务机关的这一要求，因为此前国别报告的报送要求已经证明了不同辖区之间的“通知”流程极其繁琐且不一致（对税务机关的额外好处被认为是有限的）。各辖区主管当局之间有必要达成协议，同意快速分享支柱二的信息申报表，以避免企业需在多个辖区当地申报而产生额外的成本，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保密性风险。OECD税收征管论坛表示，2022年税务主管当局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有效实施支柱一和支柱二。

一些重要的原则性问题仍然存在。首先，现有的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所得制度（GILTI）是否会被修订，从而与支柱二规则并存？如果是这样，总部在美国的跨国企业将继续适用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所得制度（经修订后的），而不是支柱二下的收入纳入规则IIR。OECD包容性框架将在2022年解决这一问题，但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低要求是美国修改国内法，使得GILTI按国别运作。其次，低税辖区的政府将如何回应支柱二的规则？一些辖区，或许是许多辖区，可能会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将大型跨国企业适用的税率提高到15%，而且支柱二规则允许实施国内最低税制度，以确保税收保留在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辖区。除非包容性框架最终达成显著且有效的安全港（迄今为止尚未达成），否则，大型跨国企业无论在哪些辖区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全球最低税的这一政治目标的合规成本将会较高。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东南亚的视角

除菲律宾、柬埔寨、缅甸和老挝外，东南亚地区的其他国家也加入了BEPS IF，并同意采用双支柱解决方案，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有关支柱二的特定国别洞察如下：

### 新加坡

在新加坡，某些类型的收入无需纳税或按优惠税率征税，无论是由于现行税收制度还是另外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许多在新加坡营运的集团的ETR低于15%，并且在对于新加坡的收入纳入规则IIR下有可能需要缴纳补足税。

虽然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可能会限制利用税收措施来吸引外国投资，但新加坡透过维持及加强其他竞争优势，仍然是一个有利的投资目的地。

我们预计新加坡将持续重视非税收考虑因素，有目標的吸引境外投资。新加坡透过其全球连通性、政治稳定性、亲商环境、多元化人才资源、法律制度以及创新和活力的精神等核心优势，持续促进新加坡作为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的整体竞争力。

可预期新加坡将根据支柱二的条例调整其企业所得税制。而新加坡亦在研讨是否可以考虑引入国内最低税负，透过制度来征收集团于GloBE规则下的补足税，但另有有效税率ETR低于全球15%最低税率的税制。

### 马来西亚

作为IF的成员，马来西亚预计将根据OECD的计划实施支柱二，但可能在时间轴上进行一些修改。虽然马来西亚尚未就支柱二发布任何具体公告，但财政部、税务机关和投资机构已经就此进行了定期讨论和磋商。

我们预计马来西亚目前将采用建议的7.5亿欧元门槛。此外，目前不太可能引入国内最低税。UTPR规则生效后的5年豁免期间将有利于某些总部设于马来西亚并享有马来西亚税收优惠的跨国企业。我们也预期马来西亚将根据支柱二彻底审查其税收优惠制度。预计马来西亚将持续致力于非税收考虑因素吸引目標外国投资。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泰国

泰国税务局（TRD）和负责投资优惠政策的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已举行会议讨论支柱二的潜在影响和应对行动，並就有关方向和过渡计划进行讨论中。目前，我们也了解到泰国没有计划引入泰国最低税制或降低门槛（低于7.5亿欧元）。我们预计TRD将基于IF成员的最低要求采取观望态度。

但在泰国的79个目标实体（拥有至少7.5亿欧元营业额）中，有21个实体的EBT似乎低于15%。其中，许多实体是泰国境外跨国企业，在泰国享有BOI优惠政策下的低税率。对该等实体来说，最关键的问题是TRD/BOI将如何以及何时对支柱二的实施作出回应。

就IIR和UTPR规则而言，到目前为止，TRD没有具体的指示。由于应税规则是以税收协定为基础，TRD可能会遵循OECD对最低税率9%的建议。

### 越南

由于越南是支持全球最低税承诺的IF成员之一，基本上将采取支柱二。然而，在现阶段，支柱二的税收制度仅被视为政策的基础框架，执行工作将取决于国内法律和条例的颁布。

为此，越南已经在税务总局成立了一个任务小组，专注于研究支柱二对越南市场的影响以及如何修改当地税收法规。我们预期越南目前不会实施国内最低税制，反而于最近已推出了几项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Deloitte.

# 国际税务洞察

## OECD包容性框架发布
##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2022年2月
越南

### 印度尼西亚

由于支柱二将限制政府向跨国公司提供税收优惠的能力，预计印度尼西亚将对其税收优惠制度进行彻底审查。

### 菲律宾

虽然菲律宾不是IF的成员，但我们了解政府可能倾向于采用这些规则。支柱二将影响菲律宾的优惠制度，降低菲律宾去年推出的税收优惠框架的有效性。菲律宾税务局亦意识到这一点，并将根据全球最低税制重新审视这些新的优惠措施。目前财政部尚未就如何处理支柱二要求作出任何官方声明。

### 柬埔寨、缅甸和老挝

目前，暂无支柱二的具体路线图。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分发或销售用途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0750

网页：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戶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 “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